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
　　另外，通过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党校、成人高校、军事院校设立的全日制普通班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学历文凭考试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以远程教育形式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同样予以承认。
　　教育部决定从2001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审核、备案的技术性、事务性和网上查询、认证服务工作，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心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查询，此外中心还提供学历证书认证服务，经认证的学历证书可在中心注册的网上查询。
　　以上国家承认学历均视为有效学历，皆可报考。如遇网校、电大、党校、函授等学历，建议考生携带相关毕业证明材料前往当地的考试审核机构咨询一下，毕竟最后的审核关由他们把控。总体来说，只要能够在学信网上查询到的学历都承认。